**【附表五】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實際交易收容處理場所切結書**

本收容處理場所自 年 月 日起收受臺中市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可直接利用物料，建造執照字號： 府都建建字第 號，向貴府都市發展處申報為實際交易收容處理場所，同意承諾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數量總計 立方公尺。其餘土將依臺中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並符合總量管制規定，若有不實願受行政處分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台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立切結書人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負 責 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